

110年度第一次國家B級象棋裁判研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養象棋專業裁判人才、強健象棋裁判整體組織、提昇裁判素質，進而掌握世界象棋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具有國家C級象棋裁判證，另在近一年內執法過3場比賽或近二年內執法過5場才可報名參加(疫情影響計算年度增加一年)。
- 六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12日、12月19日、12月26日及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
09:00-18:00，請於上午08:50前報到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1號4樓之1(古亭捷運站3號出口直走步行約1-2分鐘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:00止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以網路線上報名，提供執法證明(由象棋相關協會開出的執法證明)經審核並通知繳費後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，上限8名。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eoNWq>
聯絡電話：(02) 2365-6585
- 十、報名費：3000元。
- 十一、領取證書事項：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繳交二吋大頭照2張，將於統一實習完成後領證及繳回報名費收據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(一)相關規則。(二)判例研討。(三)裁判技巧。(四)主裁判職責。(五)實務研討。(六)溝通技巧(七)主裁判實習(講習完畢後起算2年內完成)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1.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者一律自備茶杯。
 2. 本研習簡章及報名表，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，網址：www.cccs.org.tw。
 3. 研習期間本會皆提供午餐與點心。
 4. 在實習部分，需完成比賽人數(1)一場300人以上、(2)一場100人以上及(3)二場未滿一百人且皆需擔任主裁判或副裁判長以上職務實習。
 5. 課程參與完畢者並考試通過者，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核發結業證書，在完成實習後且繳交實習報告後核發裁判證及退回報名費。



6. 關於第五項參加對象的執法證明，本次研習以 2019 至 2021 年為有效期間，實習場次不算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公佈之。